

# 北京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194160040257

采购人：北京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	54
第六章 附 件.....	6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9年5月7日

招标编号：0701-194160040257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北京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专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 1. 招标内容: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1-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1	套	是	300	单一产品采购包
2	2-1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是	30	单一产品采购包
	2-2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1	台	是	35	单一产品采购包
3	3-1	半自动打孔仪	1	台	是	30	单一产品采购包
4	4-1	全自动染色体滴片仪	1	台	是	85	单一产品采购包
5	5-1	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	1	套	是	280	单一产品采购包

注：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执行。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方式发放，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2019年5月7日起到2019年5月14日下午16:00时止。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010-63348126。注册审核电话: 010-63348420/ 010-63348287。

(4) 购买标书流程: 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 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 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 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发票领取方式为: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 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 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回。

- 2) 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发票, 完成交款手续后, 即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 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 00—11: 00、下午 2: 00—4: 00 时。联系人: 杜庆; 联系人电话: 010-63348281。

(5)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包, 售后不退。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

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 1 条“招标内容”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19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多功能厅，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多功能厅，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北京妇幼保健院
- (2)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 (3) 电 话：010—85968410

1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  
(邮政编码： 100055)
- (3) 联系人姓名： 吴萍、马建
- (4) 电 话： 010—63348267、63348697
- (5) 传 真： 010—63373520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北京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0701-194160040257 项目现场：北京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北京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b>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b>重大违法记录</b>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b>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b>
4	3.2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1）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
	3.5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5	4.1	采购人名称：北京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人姓名：吴萍、马建 电话：010—63348267、63348697 传真：010—63373520
6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2）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10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货物价——以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或指定仓库完税价为标准，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p> <p>(2) 安装、调试、验收费用；</p> <p>(3) 培训费；</p> <p>(4)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p> <p>(5)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p>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b>保证金金额为：</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317 1098 1579">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60000</td> </tr> <tr> <td>2</td> <td>13000</td> </tr> <tr> <td>3</td> <td>6000</td> </tr> <tr> <td>4</td> <td>17000</td> </tr> <tr> <td>5</td> <td>56000</td> </tr> </tbody> </table>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a>）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60000	2	13000	3	6000	4	17000	5	56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60000													
2	13000													
3	6000													
4	17000													
5	56000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b>提示 1：</b>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b>提示 2：</b>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b>提示 3：</b>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汇款将会被退款。</p> <p><b>提示 4：</b>投标人汇款时留言请注明：参与项目的招标编号。</p>
14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p>
15	17.1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16	19.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多功能厅</p>
17	22.1	<p>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多功能厅</p>
18	26.5	<p>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p> <p>(1) 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p> <p>(2) 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p> <p>(3) 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4)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p> <p>(5) 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p> <p>(6) 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7)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3	6.2、 33.1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北京妇幼保健院</p> <p>(2) 联系电话：010-85968410</p> <p>(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2) 联系电话: 010-63348267</p> <p>(3)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

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

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

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 **28 评标方法**

-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六、 授予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6.1 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p>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p>	<p>根据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16年1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52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52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p>

		(52分)	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 <b>注：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b>
售后服务部分	8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6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3）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配件供应能力（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5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妇幼保健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1-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1	套
2	2-1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2-2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1	台
3	3-1	半自动打孔仪	1	台
4	4-1	全自动染色体滴片仪	1	台
5	5-1	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	1	套

##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

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 1 包 品目 1-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1. 用途：用于生物样品中有机化学物的分析，如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治疗药物的血药浓度，维生素 D，氨基酸等的定性、定量及确证分析；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2. 一般规格和要求：

2.1 仪器由计算机控制、配有 API 离子源

2.2 一级和二级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必须均带有预过滤器和后过滤器

2.3 根据数据自动进行 MS 和 MS/MS 切换

▲2.4 超高效液相色谱与串联四极杆质谱仪应均为同一厂家生产，保证联机技术的稳定性

2.5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极杆质谱及软件均有 CFDA 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6 带有智能化操作模式，仪器可以自动进行系统调谐优化，自动生成 SIR 或 MRM 方法开发

3.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3.1 离子源和进样系统

▲3.1.1 具有电喷雾离子源(ESI)和大气压化学源(APCI)的复合离子源（ESI/APCI 复合离子源），能实现一次进样完成 ESI/APCI 离子的同时检测，并同时得到 ESI+、ESI-、APCI+、APCI-四通道数据

3.1.2 ESI 和 APCI 切换速率 $\leq 20\text{ms}$

▲3.1.3 待机过程时，不消耗氮气

3.1.4 离子源具有双控温区域，离子源可加热至  $550^{\circ}\text{C}$  以上

3.1.5 离子源同时具备 GC 接口，可随时进行 LC-MS 和 GC-MS 的快速切换

3.1.6 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设计

3.1.7 全自动程序可调自动流路切换阀，可设定溶剂延迟或梯度结束或任何时间点切换 HPLC 流路到废液

3.1.8 内置全自动注射泵和直接进样瓶 $\geq 2$  个，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准，以及化合物质谱条件开发，每次可同时优化多个化合物，开发好的质谱条件可以自动保存为方法文件，直接用于样品分析

3.2 真空系统：抽溶剂机械泵和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3.3 检测器：光电倍增器，密封在真空玻璃

3.4 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3.4.1 质量范围：2—2,000 amu

3.4.2 分辨率： $\geq 2.5\text{M}$  (半峰宽 $\leq 0.4\text{Da}$ )

- 3.4.3 质量数稳定性：平均标准偏差 $\leq 0.1\text{Da}/24\text{Hr}$ ，全质量范围偏差 $\leq 0.01\%$
- ▲3.4.4 ESI 正离子灵敏度：1pg 利血平(200fg/uL, 进样 5uL)柱上进样，m/z609-195，信噪比 $\geq 27000: 1$ ，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同时满足 6 针重现性 RSD $< 3\%$ ；ESI 负离子灵敏度：1pg 利血平，m/z321-152，信噪比 $\geq 27000: 1$
- 3.4.5 一次进样可完成 $> 15000$  组 MRM 的同时分析而不损失灵敏度
- 3.4.6 扫描速率 $\geq 10000$  amu/s，步进 0.1 amu
- 3.4.7 线性范围：4x10<sup>6</sup>
- 3.4.8 碰撞室：对离子进行线性加速
- 3.4.9 扫描方式：
- 3.4.9.1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 (MRM)
- 3.4.9.2 具有双重扫描 MRM 模式
- 3.4.9.3 具有动态阈值二级全扫描子离子确认功能
- 3.5 软件：
- 3.5.1 仪器参数具备检测及校正功能，自动 MRM 设置
- 3.5.1.1 系统参数的检测及其预警
- 3.5.1.2 自动调谐质谱分辨率、质谱校准、离子源优化参数
- 3.5.1.3 自动生成 SIR/MRM 方法
- 3.5.1.4 检查液相色谱/质谱系统性能
- 3.5.1.5 能根据分析操作的情况绘制短、中、长期的批间趋势图，长期监测系统健康
- 3.5.2 目标化合物分析软件
- 3.5.3 符合法规的定量软件，实现自动 MRM 离子丰度比确认
- 3.5.4 QC 自动监测软件
- 3.5.5 配置专门的新筛软件
- 3.6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3.6.1 流速范围：0.001-2mL/min，以 0.001ml/min 为增量
- ▲3.6.2 最高操作压力： $> 17500\text{psi}$
- 3.6.3 延迟体积： $< 95\mu\text{L}$ ，含 50uL 混合器，不随反压变化
- 3.6.4 六通道在线脱气机：在线真空脱气，其中两通道对进样清洗液脱气
- 3.6.5 梯度模式：软件内置 $\geq 10$  种梯度曲线
- 3.6.6 流量精度： $< 0.075\% \text{RSD}$
- 3.6.7 梯度精度： $\pm 0.15\%$ ，不随反压变化
- 3.6.8 梯度准确度： $\pm 0.5\%$ ，不随反压变化
- 3.6.9 进样针双溶剂（强、弱极性）洗脱体系

### 3.6.10 样品管理系统

3.6.10.1 样品数量：96x2ml

3.6.10.2 进样范围：0.1-100  $\mu$ L

3.6.10.3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

3.6.10.4 进样精度： $\leq 0.5\%$ RSD

3.6.10.5 进样线性度： $>0.999$

3.6.10.6 样品控制温度：4-40 $^{\circ}$ C

3.6.10.7 样品污染度： $<0.004\%$ ，典型 0.001%

3.6.10.8 针在线进样

3.6.10.9 进样器有内部观察灯。灯可被软件控制开/关

### 3.6.11 柱温箱

3.6.11.1 控温范围：室温至 90 $^{\circ}$ C

3.6.11.2 控温精度： $\leq \pm 0.3^{\circ}$ C

3.6.11.3 色谱柱信息跟踪记录：在线记录色谱柱使用信息。（液相主机可读取每根色谱柱最近 50 次历史使用记录）

3.6.11.4 色谱柱容量：可放置 1 根 150mm 超高效色谱柱

3.6.11.5 软件可编程控制电子六通阀自动进行色谱柱切换

### 3.6.12 外部样品扩展装置：样品组织管理器

3.6.12.1 控制温度：4 到 40 $^{\circ}$ C 增量：0.1 $^{\circ}$ C

3.6.12.2 温度准确度： $\leq \pm 1.0^{\circ}$ C

3.6.12.3 温度稳定性： $\leq \pm 1.0^{\circ}$ C

3.6.12.4 样品盘数量：不低于 18 个标准微孔板（384 位样品），或 8 个 48 位 2ml 瓶样品盘，或 5 个 deep-well plates(24 位 4ml 瓶样品盘)；所有样品盘类型可互相结合使用

3.6.12.5 样品盘交换时间： $< 15$  秒

▲3.6.12.6 样品组织管理器可被同一色谱软件控制，不需面板控制或附加软件控制

## 3.7 应具备打印功能

## 3.8 辅助设备（各一）

3.8.1 UPS 规格：6KV， $\geq 1$  小时

### 3.8.2 氮气发生器

3.8.2.1 氮气流速、纯度：流速范围 0-35L/min，最高纯度 $\geq 99.9\%$

3.8.2.2 总产气量 $\geq 180$ L/min

3.8.2.3 满足 24 小时/天，365 天运行要求

3.8.3 氩气罐 容积 40L

3.8.4 小型台式离心机

3.8.4.1 最大容量：15mlX12

3.8.4.2 最大转速：4000r/min

3.8.4.3 最大离心力：2230xg

3.8.5 纯水机

3.8.5.1 供水流量：>300L/h

3.8.5.2 纯净水出水流量：40 升/小时

3.8.5.3 膜中余氯<0.5ppm

3.8.5.4 具备前级供水不足低压报警功能

3.8.6 隔水式培养箱

3.8.6.1 容积≥160L

3.8.6.2 温度波动度<0.2℃

3.8.6.3 温度范围 5-60℃

3.8.7 氮吹仪

3.8.7.1 用于大批量样品的浓缩制备，可同时浓缩 96 个样品，缩短样品制备时间。

3.8.7.2 气针长度：80mm

3.8.7.3 氮气流量：0-15L/min

3.8.8 移液枪

3.8.8.1 单道，手动

3.8.8.2 规格：加样体积 10-100ul

3.9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后 2 年

## 第 2 包 品目 2-1 荧光免疫分析仪

序号	技术参数	
▲1	仪器类型	全自动管化学发光测定仪，急诊样本优先检测
2	一步法测试速度	≥360 测试/小时
3	两步法测试速度	≥300 测试/小时
4	检测原理	酶促化学发光
▲5	定标方法	内置主定标曲线、可 2 点校准，支持 6 点定标
6	操作模式	支持随机、批量、急诊多种操作模式
▲7	加样针	4 根（一根加样针，3 根试剂针）
▲8	样本位	≥96 个，可随时更换、添加，样本条形码智能识别
9	样本管规格	支持原始采血管、真空采血管和微量样本杯等
10	样本稀释	支持样本自动稀释功能，一次稀释可供多个项目的检测
▲11	样本识别	标配样本条码扫描，自动获取样本信息
12	试剂位	≥24 个，可随时更换、添加
13	试剂冷藏	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试剂冷藏
14	试剂识别	支持试剂条码扫描，自动获取试剂信息
15	试剂混匀	具有振摇混匀功能，满足不同工艺振摇混匀需求
16	试剂加样方式	液面探测、余量监测，堵针报警、空吸报警
17	反应杯	≥1000 个，自动排杯，可随时散装添加
18	反应杯类型	一次性反应杯
19	反应杯加载	自动加载和卸载，余量不足自动报警
20	软件系统	图形化操作界面、≥15 英寸触控屏操作，支持 LIS 系统双向数据传送，全天候在线远程技术支持和维护
21	废液处理	废液智能监测排放、废弃物固液分离，过载提示报警
22	异常情况处理	实时自诊断、自处理、自保护
23	仪器维护	一键保养功能
24	携带污染率	<1.0ppm，提供 Tip 头方案
25	相关系数	≥0.999
26	精密度	CV≤3%
27	本底噪声	≤100RLU/s
28	配套设备:	离心机 2 台，5mlx100 孔 转速:≥3500r/min
29	配套设备:	加样枪 4 把，规格：2-10ml、10-100ul、100-1000ulx2
30	质保期限	3 年

## 第 2 包 品目 2-2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 1. 技术指标和性能

1.1 全自动完成实验，包括标本分配、试剂加注、振荡、孵育、洗板、读数

1.2 加样通道：2 个加样通道，每个加样通道 YZ 方向均可独立运行，可实现非等间距加样，

加样通道间距最小 9mm，最大 300mm；使用一次性加样针

1.3 加样针洗涤方式：不同样本检测时自动更换加样针

1.4 探测原理：具有液面探测和凝块检测报警功能，探测原理为压力感应式液面和凝块探测原理，不可使用电容电感式原理探测

1.5 加样模式：连续进样，支持样本自动稀释功能，一次稀释可供多个项目的检测

1.6 加样精密度：

加样泵规格	加样量	精密度 (CV%)	准确度(%)
250 $\mu$ l	10 $\mu$ l	$\leq 1.0\%$	$\leq 2.0\%$
	200 $\mu$ l	$\leq 0.3\%$	$\leq 1.0\%$
1000 $\mu$ l	100 $\mu$ l	$\leq 1.0\%$	$\leq 2.0\%$
	1000 $\mu$ l	$\leq 0.3\%$	$\leq 1.0\%$

1.7 分配速度：标本连续分配速度 $\leq 6$ 分钟/96孔板（1000ul 加样针）；试剂连续分配速度 $\leq 2$ 分钟/96孔板（1000ul 加样针）

1.8 标本并行分配微板数 $\geq 6$ 块 96孔微孔板，加样针数目（标配）：2个

1.9 样本处理：通过程序编辑实现样本预稀释

1.10 原始试管的适用性：1000ul

1.11 试验中能否添加试剂：按程序需要可以在反应过程中随时添加，更换试剂

1.12 机械臂：1个智能机械臂，加样通道用于标本和试剂分配，抓手用于抓板。全智能化机械抓手，采用压力感应系统进行抓板

1.13 振荡孵育模块：振荡孵育模块 $\geq 6$ 个，能够同时孵育 $\geq 6$ 块微板，并且每个孵育模块能够单独温控，温度控制范围：室温—60℃，温度准确度 $\leq \pm 0.2^\circ\text{C}$ ，每个孵育模块必须有独立振荡功能

1.14 电脑

## 2. 软件系统

2.1 全中文操作软件，能在 Windows XP 及 windows 7 操作系统运行，能和血站管理系统或者医院 LIS/HIS 系统连接，实现双向通讯；可实现同一批上机标本每个标本检测项目自定义，可实现双孔复查

2.2 条码识别系统：可支持试剂条码扫描，自动获取试剂信息

## 3. 检测板传递系统

3.1 传递系统：加样臂、清洗臂、孵育盘、清洗盘、试剂盘独立操作，加样、孵育、清洗、检测同时进行

3.2 传感器功能：具有反应板传感器，抓板失败、液面探测试剂不足报警、同时具有温度传感器

3.3 试剂加样分配速度：试剂连续分配速度 $\leq 2$ 分钟/96孔板（1000ul 加样针）

3.4 试验中能否添加试剂：按程序需要可以在反应过程中随时添加，更换试剂

#### 4. 酶免分析部分

4.1 仪器类型：包括标本分配、试剂加注、振荡、孵育、洗板、读数，实现全自动定量检测

▲4.2 检测方法：免疫捕获法

▲4.3 反应模式：捕获法反应模式

4.4 测试流程：标本分配、试剂加注、振荡、孵育、洗板、读数

4.5 酶标仪：内置 1 台酶标仪，光学系统：8 个测量通道，1 个测量参比通道；标准滤光片配置为：405nm、450 nm、492 nm 和 630 nm

4.6 洗板机：1 台独立洗板机，洗板机采用 16 通道挂式洗板头，清洗次数 0-9 可调，清洗残留液量 $\leq 2\mu\text{l}/\text{孔}$

4.7 微板的随机插入功能：能在任何步骤、任何时间段插入实验微板，完成接下来的实验步骤

#### 5. 工作条件：

5.1 工作温度 15-32°C

5.2 工作湿度 30-80%

5.3 存储温度 室温

5.4 存储湿度 30-80%

5.5 电源指标：电压 90-260V；频率 50Hz；功率 $\leq 370\text{VA}$

#### 6. 安全性

6.1 电子安全：用户界面友好，无人值守

6.2 报警功能：试剂及其它耗材余量不足自动报警

6.3 硬件防护：具有安全防护面板

6.4 法规认证：制造企业通过中国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6.5 质保期：3 年

### 第3包 品目 3-1 半自动打孔仪

▲1. 仪器用途：用于滤纸干血片打孔。可将滤纸干血片打孔到 96 孔板中，也可以选择打在一次性支架上，与后继实验对接

2. 产品组成：主要由运动平台、打孔机构、液晶显示器、连接线和软件部分组成

3. 产品性能

▲3.1 人性化打孔设计，可以脚踏开关/手按键/手触屏打孔，满足不同打孔操作要求

3.2 打孔冲头及排针精确定位设计。

3.3 平台前盖板透明设计

3.4 液晶屏幕记录打孔机当前打孔位置状态，了解打孔机实时运行。

3.5 触控选孔以及模版选择进行打孔双重模式

3.6 具有除尘系统

3.7 具有状态提示功能和报警功能

▲3.8 与本单位现有仪器及软件相匹配

▲3.9 中文软件基于 Window XP 平台，具有项目自定义功能，可对样本条码信息进行编辑和查询，微板视图实现实时监控，并具有历史追溯功能，可与医院管理软件相连

4. 技术指标

4.1 检测项目：各种血液类疾病筛查中的针板标本制作

4.2 操作软件：全中文触控操作软件

4.3 针板容量：同时放 2 块以上（含 2 块）微孔板，可兼容其它标准 96 孔板、深孔板、PCR 板等

4.4 孔径：3.2 mm（可选配打孔孔径为 1.5mm、2.0mm、3.0 mm 等）

4.5 打孔速度：不小于 0.75s/孔

4.6 工作电源：AC220V，50Hz±1Hz

4.7 额定功率：≤30W

4.8 辅助设备

4.8.1 电动八通道移液枪 2 把，50-1200μl

4.8.2 手动八通道移液枪 2 把，30-300μl

4.8.3 电动助吸器 1 把，10ml

5.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6 年

## 第4包 品目4-1 全自动染色体滴片仪

### 一、技术功能及参数要求：

1. 用途：用于将染色体收获系统收获出来的中期分裂相细胞的悬液进行自动滴片并在精确的温度和湿度控制下完成染色体的分散干燥过程。应用于产前诊断、生殖医学、血液病和辐射损伤等领域的外周血、骨髓、羊水等标本的染色体和微核滴片分散应用
2. 样品处理数量 10 个样品
3. 单批次制片数量：≥20 张玻片
4. 样品管的尺寸：15 ml 锥底管
5. 玻片 76 x 26 (t=0.8-1.2) mm 76 x 26, 75x25
6. 一次性枪头 200 μl
7. 需要的标本量：0.2 - 4.0 ml
8. 固定剂的量：0.2 - 4.0 ml
9. 样品的滴入量：0 - 40 μl/滴 2 滴模式：0 - 40 μl/滴
10. 固定剂的滴入量：0 - 40 μl/滴 2 滴模式：0 - 40 μl/滴
11. 每张玻片滴 1 - 2 点
12. 操作时间：20 分钟左右，10 个样品，20 张玻片
13. 可选的倾斜模式：有 5、10、15 度三种，角度可选，使用倾斜滴片模式的时候
14. 干燥度 (HANABI 参数因子)：6 - 12
15. 操作环境：15-25°C，20 - 60%RH 无冷凝水
16. 储存环境：0- 40°C，0 - 95%RH 无冷凝水，不结冰
17. 气压：800 - 1114 hPa 海拔 2000 米以下
18. 输入电源：100- 240VAC, 50Hz

### 二、滴片仪配置清单：

1. X/Y/Z/三向自动机械臂
2. 自动加装一次性枪头针头
3. 10 玻片位玻片基座，基座可加热温控
4. 自动恒温恒湿分散室
5. 可调角度滴片支架
6. 10 孔位标本基座
7. 触摸屏控制模块及内置软件

### 三、配套辅助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	--------	----	---------

1	电动单道移液器	单道, 可调量程, 量程范围 50 - 1,000 $\mu\text{L}$ 、10-300 $\mu\text{L}$ 各 1 支	2 支
2	手动单道移液器	单道, 可调量程; 每套含量程 0.5-10 $\mu\text{L}$ ; 2-20 $\mu\text{L}$ ; 10-100 $\mu\text{L}$ ; 20-200 $\mu\text{L}$ ; 100-1000 $\mu\text{L}$ 等共 15 支	2 套 (30 支)
3	手动多通道移液器	8 通道, 量程范围 0.5-10 $\mu\text{L}$ (3 支), 30-300 $\mu\text{L}$ (1 支)	4 支
4	pH 计		1
5	超声波清洗机	6L	1
6	小型震荡混悬器	可点动及连续工作.无级调速; 含 Eppendorf 管及酶标板适配夹具	4
7	电动助吸器	单道, 可充电含充电器, 桌面支撑架, 2 片滤膜 (0.45 $\mu\text{m}$ ), 量程范围 0.1 - 100 mL	2

四、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4 年

## 第 5 包 品目 5-1 微阵列基因芯片分析系统

### 1. 基因芯片检测仪器平台：

#### 1.1 基因芯片扫描仪：

▲1.1.1 分辨率达到 0.51 $\mu\text{m}$

1.1.2 检测灵敏度低于 0.5 个藻红蛋白/ $\mu\text{m}^2$

1.1.3 532nm 固态绿色激光器，功率 $\geq 200 \mu\text{W}$

1.1.4 发射滤光片：高带通 570nm

1.1.5 可储存 $\geq 16\text{bit}$ 的高质量图像

▲1.1.6 配备自动装片系统，可实现连续 48 片无人值守的扫描操作

#### 1.2 基因芯片杂交仪：

1.2.1 全自动控制芯片的杂交过程

1.2.2 通过芯片舱的转动可保证整个杂交过程的温度均一性

▲1.2.3\*杂交炉可同时处理 $\geq 64$ 张芯片

1.2.4 芯片舱可拆卸

1.2.5 配有安全互动锁。当操作时要安装或拆除芯片舱时，互动锁被触发，杂交炉即自动停止转动

1.2.6 数字显示速度控制：通过数字显示，可以精确地控制芯片的转动速度

1.2.7 温度范围：30 $^{\circ}\text{C}$ 到 70 $^{\circ}\text{C}$

1.2.8 可调转速：10 到 80 RPM

1.2.9 控温设定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1.3 基因芯片洗涤工作站

1.3.1 无需人员值守，可自动完成基因芯片洗涤染色的全部过程

1.3.2 提供准确的压力控制，保证液流和加热的密封

1.3.3 配有液面检测装置，并能对洗涤过程中的故障进行自我诊断

1.3.4 洗涤工作站智能化提示每个洗涤用容器应放置缓冲液，并提示确认

1.3.5 洗涤工作站需实施实时监控，确保每步反应按照所选模块运行，并对各洗脱液、染色液进行核查，及时确认并提示

1.3.6 每台洗涤工作站单次可以同时进行 4 张芯片的洗涤和染色，可多台兼容，同时受控，整合到全套系统中

#### 1.4 仪器控制和操作软件：

1.4.1 可提供对洗涤工作站和扫描仪的全面控制，并在界面显示操作状态，及时反馈错误操作信息，并直接链接到错误解决方法界面，便于及时修正，确保每一张芯片的无误运转

1.4.2 自动生成芯片扫描原始图像，每一个探针的信号值，每一组探针的信号值统计学运算

### 1.4.3 给出仪器运转的质控报告

#### ▲1.5 仪器平台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注册许可证（CFDA）

### 2. 芯片产品性能：

▲2.1 基因芯片生产合成采用光蚀刻原位合成技术，以保证芯片质量的稳定性

2.2 基因芯片片基在 1.28 平方厘米的面积上可合成 $\geq 6,000,000$  种寡核苷酸探针

2.3 针对每个检测目标采用多段探针设计

2.4 芯片采用单色标记体系

2.5 可提供用于 FFPE 样本进行基因表达谱、拷贝数变异分析检测类产品

2.6 具有多个层次的遗传研究产品，包括单基因疾病的连锁分析、多基因疾病关联分析、染色体异常的拷贝数分析、已知遗传疾病的分析、个性化用药的遗传易感性分析

2.7 关联分析产品 $\geq$ 九十万个 SNP 位点。能提供外显子 SNP 芯片，检测不少于 20 万个外显子的 SNP

2.8 细胞遗传学产品要设计有 $\geq 260$  万个拷贝数分析标志物，其中要包含 SNP 标志物，以便用于检测特殊的杂合性缺失，如单亲二体型；非多态性标志物探针要经过剂量效应验证确保检测出的荧光信号符合个体体内情况

2.9 能提供拷贝数分析与分子细胞遗传学筛查的芯片，支持微缺失，微扩增，LOH，UPD，IBD 分析，并可精确定位断裂点、低水平样品的嵌合性和 DNA 样品的异质性

2.10 有专门的药物基因组类产品，可以进行药物代谢酶与转运蛋白相关基因多态性分析。可以分析 $\geq 220$  个药物代谢基因 $\geq 2000$  个生物标志物

### 3. 配置要求：

3.1 基因芯片扫描系统主机 一台

3.2 芯片洗涤工作站 一台

3.3 数据处理工作站 一台

3.4 数据分析软件 一套

3.5 基因芯片杂交系统 一套

3.6 配套检测芯片 96 张

3.7 仪器质保期：3 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 技术规格

-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 5.1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 5.2 卖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100%：

(1) 发票

(2)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质量保证金，以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

2) 设备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买方无息退还给卖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5%的质量保证金。

3) 质保期结束，如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和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相关损失，买方无息退还给卖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设备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要求。

##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进行检查或者鉴定，并有权凭质检、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 索赔

10.1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等第三人承担的，卖方代为承担后自行向第三人追偿。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设备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 11. 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买方使用。

11.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 12. 违约罚款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处

以罚款，罚款应从合同款和质保金中扣除。每延迟一天罚款 1%，延迟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接受设备或者服务。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5. 纠纷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设备，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转让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 设备在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因卖方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完全承担。

20.5 交付前的费用和风险全部由卖方承担。

## 21. 数据接口

21.1 如果设备涉及到数据接口问题，卖方需根据买方技术要求及客户化改造需求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买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买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此项工作由卖方独立协调满足买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所涉及的所有第三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 等公司）共同完成，由此产生的需要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卖方负担，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卖方因任何理由无法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而导致无法满足买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则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同时卖方需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附件一：

### 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价格	交货期	备注
1	■■■■■	■■■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交付完成	
2	■■■	■■■		
总价(大写金额)：				

附件二：

■■■■■■■■配置清单 1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北京妇幼保健院医药产品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北京妇幼保健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 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 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 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科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 一、商务文件部分

###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销售业绩一览表 表 8
- (9)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如需要） 表 9

####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10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 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验收						
5	技术服务						
6	培训						
7	其他						
<b>总计</b>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 3、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所报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规格）需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 4、投标人必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

####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特别提醒：

- (1) 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投标人需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 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7.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_\_\_\_\_），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_\_\_\_\_）。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评标委员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7.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7.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  
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0.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 8.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201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格式 9.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 二、技术文件部分

### 格式 10.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 11.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11.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11.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格式三、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供应商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